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3,9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包括：提前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借款1900万元，提前偿还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前偿还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公司此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直接提升经营利润，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900万元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受让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3%股份的议案》；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3%股份已同意转让给本公司。

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0 号 3 号楼 5B，法定代表人张立强先生。具体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和租赁；油田技术服务；钻探施工；原油运输、试油、试气、修井、固井、压裂、石油勘探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9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 1008.77 万元，总资产 2936.3 万元，净资产 1096.94 万元，净利润 45.87 万元。

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拟转让价格以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3 万元，即与前期上海天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相同。上述受让所需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次受让的股权后，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深先生和张立强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